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097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97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